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

2025/2026 學年澳門基金會獎計劃(小學)

一. 獎勵目的

促進本澳非高等教育學生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澳人子弟學校學生的全面發展，鼓勵學生在各學習領域爭取優異表現，從而提升本澳的教育水平。

二. 獎勵對象

就讀於本校小學教育階段，按計劃所訂有關年級、學科或學習領域中獲得優秀成績的學生。(就讀是指已於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成功註冊或臨時就讀之學生)

三. 獎勵方式

頒發獎狀及獎金壹仟澳門元。

四. 獎勵機制

各學科按每級每兩班推薦 1 名學生計算。

五. 獎勵學科/學習領域/表現/評審準則

獎項名稱	名額	獲獎條件、甄選順序
中文學科獎	12 (小一至小六，每兩班一名)	1. 學年平均分達 80 分或以上 2. 學科學年成績最高分 3. 學年讀本分數較高者 4. 與學科相關的比賽獲獎情況(先校外→校內) 5. 學年作文分數較高者 6. 操行較高者 7. 缺席率較少者
英文學科獎		

數學學科獎	12 (小一至小六，每兩班一名)	1. 學年平均分達 80 分或以上 2. 學科學年成績最高分 3. 與學科相關的比賽獲獎情況(先校外→校內) 4. 學年計算檢測分數較高者 5. 操行較高者 6. 缺席率較少者
體育學科獎		1. 學年平均分達 80 分或以上 2. 學科學年成績最高分 3. 與學科相關的比賽獲獎情況(先校外→校內) 4. 操行較高者 5. 缺席率較少者
藝術學科獎 (音樂及視覺藝術)		
科學與科技學科獎 (常識及電腦)		

人文與社會學科獎（德育）		1. 學年平均分達 80 分或以上 2. 學科學年成績最高分 3. 操行較高者 4. 缺席率較少者 5. 修己護照較高者
品行優良		1. 操行總分最高(即學年優等生) 2. 缺席率較少者 3. 結業禮獲獎情況
成績進步	12 (小一至小六，每兩班一名)	1. 學年平均分達 80 分或以上、沒有缺點記錄者 2. 第三段平均分比第一段進步 3 分或以上 3. 操行較高者 4. 缺席率較少者

六. 獎勵甄選細則

1. 學校可以校本多元評核方式，綜合學生以下各項的表現進行甄選：學生的學業成績及學習情況、品格與操行、勤謹及參與校內和校外教育活動的積極性。
2. 學校須成立甄選委員會，委員會由 3 名或以上成員組成，成員名單須於校內公佈或學校網頁上公開，以供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查閱。
3. 甄選委員會須按校本方式制訂甄選標準，甄選結果會於本學年結束日之前於學校網頁內公佈。

七. 甄選委員會成員

成員	職位
蔡嘉振(主席)	副校長
楊敏芝(委員)	教師
黃柯逸(委員)	教師
梁敏怡(委員)	教師
譚嘉寶(委員)	教師

八. 甄選結果

獎項	班別	姓名
中文學科獎	P6F	凌曦
	P6A	何樂恆
	P6E	蕭子鴻
英文學科獎	P6C	鄭鈺霖
	P6D	馮梓瑜
	P6A	何樂恆
數學學科獎	P6A	何樂恆
	P6E	蕭子鴻
	P6F	鄭媛元

體育學科獎	P6A	吳穎蕎
	P6B	鄺韋霖
	P6C	林劍鋒
藝術學科獎	P6C	連曉萱
	P6A	何樂恆
	P6E	陳洛希
科學與科技學科獎	P6C	鄭鈺霖
	P6A	何樂恆
	P6C	容子睿
人文與社會學科獎	P6E	陳洛希
	P6E	李佩凌
	P6D	陳展瑤
品行優良	P6C	連曉萱
	P6A	譚家茵
	P6C	鄭鈺霖
成績進步	P6F	鄭宇桐
	P6C	譚筱柔
	P6E	譚諾琪

九. 申訴

倘有學生或家長對甄選結果有異議，請在學校公佈相關甄選結果日起計 3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提出。甄選委員會在收到書面方式提出異議翌日起計 5 個工作日內作回覆。